泰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总 体 说 明

1.本裁量基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括上限数，最低一档处罚则包括下限数。

2.当事人同时具有基准表规定的两种以上违法情节的，对违法情节属于不同阶次的，取较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3.对同一违法当事人查处两次以上的，在违法情节不变的前提下，提升一个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4.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以及《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的规定执行；从重处罚的适用按照《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41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三项以下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三项以上五项以下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4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五项以上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42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 10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 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 10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 5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43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 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暂时不能开工时间不超过90日（含本数）的建设用地， 对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超过90日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48 | |
| 违法行为 | |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或者未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标识进行保护、维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并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标识进行保护、维修。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或者未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标识进行 保护、维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5000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55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被驳接的管网管径在300mm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被驳接的管网管径在300mm以上600mm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被驳接的管网管径在600mm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56 | |
| 违法行为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不改正或者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或者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米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57-1 | |
| 违法行为 |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 排放污水5日以下，或者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排放污水5日以上10日以下，或者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排放污水10日以上，或者污水排放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50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57-2 | |
| 违法行为 |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污水排放量在 10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污水排放量在 1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污水排放量在1000立方米以下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污水排放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58 | |
| 违法行为 |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 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不罚 |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下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59-1 | |
| 违法行为 |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相关信息，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并报送相关信息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59-2 | |
| 违法行为 |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下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60-1 | |
| 违法行为 |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的污泥在10立方米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的污泥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的污泥在2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造成较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的污泥在30立方米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60-2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 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在50立方米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在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造成较重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在200立方米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三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61 | |
| 违法行为 |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在超过期限5日以下缴纳，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缴纳，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在超过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缴纳，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缴纳，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7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在超过期限10日以上缴纳；或者拒不缴纳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缴纳，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62-1 | |
| 违法行为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 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不罚 |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下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造成较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62-2 | |
| 违法行为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下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造成较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62-3 | |
| 违法行为 | |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下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造成较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63 | |
| 违法行为 |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下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较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64-1 | |
| 违法行为 | |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但已采取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64-2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已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无法恢复原状，但已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无法恢复原状，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65 | |
| 违法行为 | | 排水户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仅有一个事项未及时申请办理变更，或者逾期30日以下未申请办理变更，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两个以上事项未及时申请办理变更，或者逾期30日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66 | |
| 违法行为 | |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 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排放污水，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经排放污水的，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67 | |
| 违法行为 | |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 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已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已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但报告不及时，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69 | |
| 违法行为 | |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 ”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 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危害后果轻微，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警告后仍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警告后仍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6 | |
| 违法行为 | |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 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不罚 |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不予处罚。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7-1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者挖掘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7-2 | |
| 违法行为 |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1部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部车辆以上5部车辆以下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5部车辆以上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或者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7-3 | |
| 违法行为 | |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7-4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7-5 | |
| 违法行为 | |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7-6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者5处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5处以上10处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10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7-7 | |
| 违法行为 |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2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3处以上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7-8 | |
| 违法行为 |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道路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道路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道路施工现场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存在深度1米以上的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7-9 | |
| 违法行为 |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 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上2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2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7-10 | |
| 违法行为 |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依附长度50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依附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依附长度100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7-11 | |
| 违法行为 |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10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7-12 | |
| 违法行为 |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偏离批准位置5米以下，或者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者超出审批期限5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偏离批准位置5米以上10米以下，或者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者超出审批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偏离批准位置10米以上，或者超出审批面积30平方米以上，或者超出审批期限1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9-1 | |
| 违法行为 |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爱护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并有权对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攀折花木、采摘花草、践踏草坪。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树木的行为：（一）剥皮、挖根；（二）就树搭棚、架设电线；（三）攀树、折枝、摘果；（四）在树上刻字、钉钉、拴系牲畜；（五）距树木1米以内堆放物料，2米以内挖沙取土、挖窑；（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碍树木生存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服务设施的行为：（一）在绿地内挖坑、采石、取土、搭棚建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热）水，堆放物料、沙石、废弃物等；（三）在绿地内穿行和停放车辆；（四）在绿地内放养家禽、家畜及宠物，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等；（五）在公园、游园内水域游泳、滑冰、垂钓、捕鱼、洗涮衣物等；（六）攀折花木、采摘花果、刻划树皮、践踏草坪、乱拴乱挂、在树上刻字钉钉、架设电线；（七）损坏栏杆、花坛、座椅、园灯等绿化服务设施；（八）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服务设施的行为。 | |
| 处罚依据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可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损失费一至三倍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树木花草死亡，基本不影响树木花草正常生长，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侵害。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树木花草死亡，损坏3棵以下树木或者损坏花草面积5㎡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赔偿费1至2倍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损坏3棵以上树木或者损坏花草面积5㎡以上，或者经劝阻不停止的，或者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或者损坏后逃避的。 |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赔偿费2至3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9-2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修剪树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爱护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并有权对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修剪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化的树木花草。  管线管理单位需修剪树木的，必须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倒等危及管线、交通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先行修剪或者砍伐，但必须在事发3 日内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修剪5棵以下树木，未造成树木死亡，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修剪5棵以上树木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 |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9-3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爱护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并有权对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十八条 严禁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的，必须按下列规定审批：（一）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下的，由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上的，由设区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一条 严禁擅自砍伐树木。确需砍伐的，须按规定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砍伐的，应当按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 处罚依据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可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树木的，处损失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砍伐3棵以下树木，并积极赔偿，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树木赔偿费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砍伐3棵以上树木，不积极赔偿的。 |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树木赔偿费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9-4 | |
| 违法行为 | |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爱护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并有权对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三条 城市的古树名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有关责任单位和公民负责养护。  严禁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确因特殊需要迁移的，按下列规定报批：（一）300 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 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其他古树名木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以每株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但未死亡，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每株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9-5 | |
| 违法行为 | | 损坏绿化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爱护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并有权对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条 管线安装或其他建设需要挖掘绿地或者移动绿化设施的，应当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工程完工后，限期恢复原状。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服务设施的行为：（一）在绿地内挖坑、采石、取土、搭棚建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热）水，堆放物料、沙石、废弃物等；（三）在绿地内穿行和停放车辆；（四）在绿地内放养家禽、家畜及宠物，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等；（五）在公园、游园内水域游泳、滑冰、垂钓、捕鱼、洗涮衣物等；（六）攀折花木、采摘花果、刻划树皮、践踏草坪、乱拴乱挂、在树上刻字钉钉、架设电线；（七）损坏栏杆、花坛、座椅、园灯等绿化服务设施；（八）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服务设施的行为。 | |
| 处罚依据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 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可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损坏绿化服务设施的，处损失费一至三倍的罚款；（四）在绿地内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的，在公园、游园内水域中游泳、滑冰、垂钓、捕鱼、洗涮衣物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积极赔偿，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赔偿费1至2倍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积极赔偿的。 |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赔偿费2至3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0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地手续。  临时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占用期满后，申请人应当及时恢复城市绿地并报经原批准部门查验和确认。 | |
| 处罚依据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1 | |
| 违法行为 | | 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2 | |
| 违法行为 |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日以下未改正，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未改正，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3-1 | |
| 违法行为 |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刻划、涂污2处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刻划、涂污2处以上5处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刻划、涂污5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3-2 | |
| 违法行为 | |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照明设施严重损坏无法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3-3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处，或者总面积1平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2处，或者总面积1平方米以上2平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3处以上，或者总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3-4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线缆30米以下，或者安置设施3处以下，或者接用电源3处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线缆30米以上50米以下，或者安置设施3处以上5处以下，或者接用电源3处以上5处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线缆50米以上，或者安置设施5处以上，或者接用电源5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3-5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1处（次），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2处（次），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3处（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4-1 | |
| 违法行为 | | 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严禁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已占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占用城市 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 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 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 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4-2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严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报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期限清理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未经批准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但因突发性地下管线故障，需要破路抢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2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4-3 | |
| 违法行为 | | 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由设置或者养护单位负责养护。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 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设置或者养护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危害后果轻微，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2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3处以上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4-4 | |
| 违法行为 | | 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在集中供热区域内，不得建设分散供热设施。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4-5 | |
| 违法行为 | | 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4-6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时，建设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协商制定安全保护施工方案后，方可施工。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堆放物品面积10平方米以下，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堆放物品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危害后果一般，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堆放物品面积20平方米以上，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5-1 | |
| 违法行为 | | 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向城市排放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 排放污水5日以下，或者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其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排放污水5日以上10日以下，或者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其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排放污水10日以上，或者污水排放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其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5-2 | |
| 违法行为 | |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严禁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下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采取补救措施，造成较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6 | |
| 违法行为 | | 乱堆、乱倒建筑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规定的垃圾处置场。禁止乱堆、乱倒建筑垃圾。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7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城市建设活动必须接受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城市总体规划、各项专业规划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环卫设施用地、园林绿化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地等不得占用；确需占用的，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有关机关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相关单位和市民的意见。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1处，危害后果轻微，或者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2处以上，危害后果较重，或者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8 | |
| 违法行为 | | 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 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必须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 行养护、维修，保证其完好和正常运转，并接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2 | |
| 违法行为 |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破坏绿地面积5平方米以下，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破坏绿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破坏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3-1 | |
| 违法行为 |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后实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但已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未经批准即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且尚未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3-2 | |
| 违法行为 |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保持标志完好、清晰，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3-3 | |
| 违法行为 |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进行检测评估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3-4 | |
| 违法行为 |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3-5 | |
| 违法行为 |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4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管线50米以下，设置广告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者5处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管线50米以上100米以下，设置广告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5处以上10处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管线100米以上，或者设置广告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10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5 | |
| 违法行为 | |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城市桥梁损坏，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桥梁一般损坏，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桥梁严重损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6 | |
| 违法行为 | |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1部车辆擅自经过城市桥梁，尚未造成道路损坏，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部以上5部以下车辆擅自经过城市桥梁，尚未造成道路损坏，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5部以上车辆擅自经过城市桥梁；或者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7-1 | |
| 违法行为 | |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也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1日以下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或者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1日以上2日以下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或者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日以上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或者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7-2 | |
| 违法行为 | |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限期内排除危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期限5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期限1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7-3 | |
| 违法行为 | |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38-1 | |
| 违法行为 |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38-2 | |
| 违法行为 |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38-3 | |
| 违法行为 |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38-4 | |
| 违法行为 |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38-5 | |
| 违法行为 |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38-6 | |
| 违法行为 |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 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38-7 | |
| 违法行为 |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当对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闭措施，不得造 成泄漏或者遗撒。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38-8 | |
| 违法行为 |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 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 卫生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39 | |
| 违法行为 | |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40-1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40-2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 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 续。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 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40-3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41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城市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三款 责任人应当按照责任书的要求，做好责任区内卫生保洁、清扫冰雪、清除乱贴乱画等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保证责任区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 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42 | |
| 违法行为 | | 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 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43 | |
| 违法行为 |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累计达90日以下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累计达90日以上180日以下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累计达180日以上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44 | |
| 违法行为 | |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 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治理规划和设置标准，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45 | |
| 违法行为 |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投入使用时间在30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投入使用时间在30日以上60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投入使用时间在60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48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 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0-1 | |
| 违法行为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1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1日以上2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2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0-2 | |
| 违法行为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垃圾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垃圾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垃圾数量在3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0-3 | |
| 违法行为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 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2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2日以上5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5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0-4 | |
| 违法行为 | |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3车（次）以下或者1 船（次）, 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3车（次）以上6 车（次）以下或者2船（次），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6车（次）以上或者3 船（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0-5 | |
| 违法行为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0-6 | |
| 违法行为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0-7 | |
| 违法行为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接收生活垃圾3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接收生活垃圾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接收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0-8 | |
| 违法行为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垃圾处理整体停运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0-9 | |
| 违法行为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生活垃圾未堆置在指定区域内且尚未影响生活垃圾处理安全运营，且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停运，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生活垃圾处理安全运营或者造成生活垃圾处理停运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0-10 | |
| 违法行为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欠缺1人；或者1人不符合任职条件，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欠缺2人以上5人以下；或者2人以上5人以下不符合任职条件，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欠缺5人以上；或者5人以上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技术负责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0-11 | |
| 违法行为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3日以下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7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3日以上5日以下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7日以上14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5日以上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14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0-12 | |
| 违法行为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3日以下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7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3日以上5日以下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7日以上14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5日以上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14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1 | |
| 违法行为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擅自停业、歇业。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停业、歇业2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停业、歇业在2日以上3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并处以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并处以6.5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并处以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并处以8.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2-1 | |
| 违法行为 | | 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 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2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2立方米以上4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4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2-2 | |
| 违法行为 | | 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 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1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2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2-3 | |
| 违法行为 | | 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受纳建筑垃圾，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受纳建筑垃圾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3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受纳1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受纳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受纳2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5 | |
| 违法行为 |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 或者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污染面积3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6 | |
| 违法行为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7-1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1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7-2 | |
| 违法行为 |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1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9-1 | |
| 违法行为 | |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棚屋。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搭建面积2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整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搭建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9-2 | |
| 违法行为 | |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堆放面积5平方米以下、吊挂物品10件以下，逾期未整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堆放面积5平方米以上、吊挂物品10件以上，逾期未整改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3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9-3 | |
| 违法行为 | | 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箅等相关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城镇道路的养护、保洁单位，应当保持道路路面的完好、整洁，每日巡查不少于一次。发现路面损坏时，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发现路面有杂物时，应当立即清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镇道路上设置各种井盖、沟盖、雨箅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其完好、正位。  第十六条第二款 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对城镇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雨箅等设施，每日巡查不少于一次。发现或者得知井盖、沟盖、雨箅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时，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并在24小时内补装、更换或者正位；未及时补装、更换或者正位的，应当采取避险措施；  因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的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箅等相关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5处以下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1处未及时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箅等相关设施，逾期未改正，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5处以上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2处以上未及时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箅等相关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9-4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堆放面积10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整改，对市容市貌影响较轻，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堆放面积10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整改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9-5 | |
| 违法行为 | | 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当对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闭措施，不得造成泄漏或者遗撒。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道路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对道路交通影响较轻，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道路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对道路交通影响较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9-6 | |
| 违法行为 | |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应当保持回收场所整洁，对存储场所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乱堆乱放废旧物品10平方米以下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焚烧痕迹1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改正，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乱堆乱放废旧物品10平方米以上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焚烧痕迹1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3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9-7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从事现场作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二）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三）施工时采取防尘措施；（四）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五）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六）按规定排水，不得污染路面；（七）工程停工、 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经批准占用城镇道路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的路段和期限内进行。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 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中的四项以下规定，且逾期未改正，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中的四项以上规定，且逾期未改正的；或者被媒体曝光、上级督办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9-8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50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整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50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整改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9-9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 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九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 宣传品数量10处以下或者载体种类三种以下，逾期未改正，对市容市貌和公共秩序影响较轻，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宣传品数量10处以上或者载体种类三种以上，逾期未改正，对市容市貌和公共秩序影响较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9-10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或者刻画。  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发现张贴、涂写或者刻画的，应当立即进行清理。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在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桥梁、路面、线杆、树木、楼道等处张贴、涂写、刻画广告。 | |
| 处罚依据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十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 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桥梁、路面、线杆、树木、楼道等处张贴、涂写、刻画广告的，由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张贴、涂写、刻画5处以下，逾期未整改，对市容市貌影响轻微，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 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张贴、涂写、刻画数量5处以上，逾期未整改，对市容市貌影响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 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59-11 | |
| 违法行为 | | 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 他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露天场所焚烧痕迹1㎡以下，或者垃圾收集容器10升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露天场所焚烧痕迹1㎡以上，或者垃圾收集容器10升以上，逾期未整改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3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1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确定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经营协议，明确经营范围和服务标准等内容。  第十条第二款 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1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3立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2-1 | |
| 违法行为 |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三款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2-2 | |
| 违法行为 |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依法签订收集运输协议，约定餐厨废弃物的数量、收集时间、收集地点等内容。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2-3 | |
| 违法行为 |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防止玻璃、废纸、塑料及其他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废弃物。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2-4 | |
| 违法行为 |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规定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2-5 | |
| 违法行为 |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三）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2-6 | |
| 违法行为 |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四）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3-1 | |
| 违法行为 |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项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3-2 | |
| 违法行为 |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将餐厨废弃物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3-3 | |
| 违法行为 |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三）项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3-4 | |
| 违法行为 |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四）项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3-5 | |
| 违法行为 |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款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由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有偿收购。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4-1 | |
| 违法行为 | |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4-2 | |
| 违法行为 | |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项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4-3 | |
| 违法行为 | |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四）项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4-4 | |
| 违法行为 | |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帐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五）项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帐。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帐。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38 | |
| 违法行为 | |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立方米 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0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39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城市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或者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40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41-1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1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 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5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41-2 | |
| 违法行为 |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元以下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 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42 | |
| 违法行为 |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倒卖、变卖、转让厨余垃圾；不得生产、销售、使用以厨余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将厨余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的，或者畜禽养殖场、养殖企业等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43 | |
| 违法行为 |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企业等不得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将厨余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的，或者畜禽养殖场、养殖企业等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44 | |
| 违法行为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五十一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10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45 | |
| 违法行为 | |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责任人履行相关职责，自觉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分类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并遵守下列规范：（一）投放有害垃圾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破损或者渗漏。（二）投放厨余垃圾应当去除原包装物、沥干水分，不得混入木竹、塑料、玻璃、金属等杂质；餐饮经营者、单位食堂等产生的餐厨垃圾，还应当进行渣水、油水分离并单独存放。（三）可回收物可以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设施，也可以自行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四）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设施。（五）家具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可回收物回收站点或者收运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者投放至指定地点。  不得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相互混合投放。  医疗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非生活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放至指定地点或场所，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投放人未按照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按要求改正，情节严重，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3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建筑垃 5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4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量在1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量在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量在5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5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6 | |
| 违法行为 | |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7 | |
| 违法行为 | |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8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因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31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32 | |
| 违法行为 | | 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四）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33 | |
| 违法行为 | |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 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当年度内首次被发现，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当年度内非首次被发现，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经制止后仍拒不执行；或者影响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34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污染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35 | |
| 违法行为 | |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项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36 | |
| 违法行为 | |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项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37 | |
| 违法行为 | | 排水户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38 | |
| 违法行为 | | 排水户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项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39 | |
| 违法行为 | | 排水户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五）项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40 | |
| 违法行为 | |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 5年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41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服务或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按照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五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各类展销会、交易会等活动，需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或者在城镇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设置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举办人应当在活动举办十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服务或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户外广告设施临时设置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10㎡以上20㎡以下，逾期未整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20㎡以上50㎡以下，逾期未整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在50㎡以上100㎡以下，逾期未整改的。 | 责令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在100㎡以上，逾期未整改的。 | 责令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42 | |
| 违法行为 |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和户外广告设施临时设置许可证应当载明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位置、数量、形式、规格、许可期限、广告类别等内容。设置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进行设置。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人未按许可证载明事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整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整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整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整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43 | |
| 违法行为 | | 涂改、租借、倒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户外广告设施临时设置许可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租借、倒卖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和户外广告设施临时设置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涂改、租借、倒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户外广告设施临时设置许可证的，由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户外广告设施临时设置许可证，并由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户外广告设施临时设置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处罚规定执行。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 涂改、租借、倒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户外广告设施临时设置许可证1月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吊销许可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 涂改、租借、倒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户外广告设施临时设置许可证1月以上3月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吊销许可证，并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涂改、租借、倒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户外广告设施临时设置许可证3月以上的。 | 吊销许可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44 | |
| 违法行为 | |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不符合专项规划、实施方案、技术规范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应当按照专项规划、实施方案、技术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置，并接受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事后监督管理。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不符合专项规划、实施方案、技术规范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 广告设施单面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者任一边长在2米以下、招牌单面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整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 广告设施单面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8平方米以下或者任一边长在2米以上3米以下、招牌单面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整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广告设施单面面积在8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任一边长在3米以上4米以下、招牌单面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整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45 | |
| 违法行为 | |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拆除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被撤销、期限届满未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在许可被撤销或者期限届满后十日内自行拆除。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拆除；逾期未清理或未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整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整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整改的。 | 责令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整改的。 | 责令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46 | |
| 违法行为 | | 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拆除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后两日内自行拆除。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拆除；逾期未清理或未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整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清理或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整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清理或拆除，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整改的。 | 责令限期清理或拆除，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面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整改的。 | 责令限期清理或拆除，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47 | |
| 违法行为 | |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存在安全隐患或出现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灯光显示不全等情形的，设置人未按要求进行维护或修复、更新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设置人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安全牢固。  遇有可能发生暴雨（雪）、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时，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清理。整修或清理后，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美观，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应当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完好整洁，确保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对出现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灯光显示不全等情形的，设置人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存在安全隐患或出现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灯光显示不全等情形的，设置人未按要求进行维护或修复、更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出现1处安全隐患或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灯光显示不全等情形，逾期未整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清理或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出现2处安全隐患或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灯光显示不全等情形，逾期未整改，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清理或拆除，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出现3处安全隐患或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灯光显示不全等情形，逾期未整改的。 | 责令限期清理或拆除，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出现4处及以上安全隐患或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灯光显示不全等情形，逾期未整改的。 | 责令限期清理或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48 | |
| 违法行为 |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塑料袋、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九条第四项 爱护公共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四）按规定倾倒垃圾、污物、废弃物，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塑料袋、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破坏公共环境的，由有权管理的部门进行劝导、告诫，予以警告，并责令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当场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塑料袋、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塑料袋、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3处以下，逾期不改正或不采取补救措施，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塑料袋、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3处以上5处以下，逾期不改正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七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塑料袋、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5处以上，逾期不改正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49 | |
| 违法行为 | | 在建（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停放、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市貌的物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九条第七项 爱护公共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七）不乱贴乱画、乱张乱挂，不在建（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停放、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市貌的物品，不占用、堵塞、封闭公共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破坏公共环境的，由有权管理的部门进行劝导、告诫，予以警告，并责令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当场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在建（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停放、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市貌的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依其规定处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停放、 堆放面积5平方米以下、吊挂物品10件以下，逾期不改正或不采取补救措施，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五十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停放、堆放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吊挂物品在10件以上20件以下，逾期不改正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 停放、堆放面积10平方米以上、吊挂物品在20件以上，逾期不改正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50 | |
| 违法行为 | | 携犬只外出未按规定牵领或者未即时清除犬粪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项 饲养犬只，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携犬只出户应当使用不超过1.5米的牵引带牵领，主动避让路人，并及时清除犬粪；不得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不得随意遗弃犬只；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不按规定养犬的，由有权管理的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未当场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携犬只外出未按规定牵领或者未即时清除犬粪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1只犬未按规定牵领或者1处犬粪未清除，未当场改正或逾期不改正，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十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只犬未按规定牵领或者2处犬粪未清除，未当场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 3只以上犬只未按规定牵领或者3处以上犬粪未清除，未当场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51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项目未达到规定绿地率标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十九条 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绿地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应达到下列标准：  （一）新建居住区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旧城区改建、城中村改造及建筑高度不大于20米的项目可适当降低，但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二）新建学校、医院、机关团体、部队、疗养院、公共文化设施等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仓储、商业中心等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新建园林景观路不低于百分之四十；道路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米至五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五）城市内河流、湖面等水体周边和铁路旁的防护林，以及商业、金融服务、交通枢纽等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化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未达到规定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不足绿地面积数处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低于标准5%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按不足绿地面积数处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低于标准5%以上10%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按不足绿地面积数处每平方米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低于标准10%以上15%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按不足绿地面积数处每平方米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低于标准15%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按不足绿地面积数处每平方米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52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四条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用地未覆盖裸露地面面积占全部建设用地面积30%以下，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面积占全部建设用地面积30%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用地未覆盖裸露地面面积占全部建设用地面积30%以上50%以下，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面积占全部建设用地面积30%以上50%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用地未覆盖裸露地面面积占全部建设用地面积50%以上70%以下，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面积占全部建设用地面积50%以上70%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用地未覆盖裸露地面面积占全部建设用地面积70%以上，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面积占全部建设用地面积70%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53 | |
| 违法行为 | | 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职责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四项 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接受所在地主管部门指导，并履行下列职责:（四）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标志清晰、便于识别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及时清洁、维护、更换或者补设。  第三十条第六项 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接受所在地主管部门指导，并履行下列职责:（六）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责任人未履行相关职责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 未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标志清晰、便于识别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3处以下，或者已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未及时向所在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逾期不改正，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标志清晰、便于识别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3处以上，或者已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部分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正，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标志清晰、便于识别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且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54 | |
| 违法行为 | | 责任人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无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七项 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接受所在地主管部门指导，并履行下列职责:（七）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有资质的收运单位收集、运输，并签订收运协议，合理确定收运时间、地点、收集次数等。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规定，责任人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无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无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1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无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无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20立方米以上，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55 | |
| 违法行为 | | 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单位混合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服务许可证，建立管理台账，并遵守以下规范:（二）配备符合要求的作业人员和收集设施、运输车辆等，并保持设施、车辆整洁完好，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收集、运输单位混合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合收集、运输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合收集、运输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合收集、运输生活垃圾20立方米以上，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56 | |
| 违法行为 | | 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单位未遵守相关规范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服务许可证，建立管理台账，并遵守以下规范:（一）按照规定时间、地点接收符合分类要求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站或者处理场所。（二）配备符合要求的作业人员和收集设施、运输车辆等，并保持设施、车辆整洁完好，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四）运输车辆应当专车专用，在车身标明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标志，安装定位、监控系统，并按规定的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其他社会车辆错峰运行，避免噪声扰民。（五）需经转运或者暂存的生活垃圾应当密闭存放、及时处理，且存放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六）及时清理作业场地、复位收集设施，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收集、运输单位未遵守相关规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中的三项以下规定，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中的三项以上五项以下规定，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中的五项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57 | |
| 违法行为 | |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操作人员及设施、设备或者未保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单位，应当取得服务许可证，按照以下规范分类处理生活垃圾：（一）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操作人员及设施、设备，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理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操作人员及设施、设备或者未保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配备的管理、操作人员及设施、设备出现一项或者两项不符合规定，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配备的管理、操作人员及设施、设备出现三项以上不符合规定，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配备管理、操作人员及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完全不符合规定，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58 | |
| 违法行为 | |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单位，应当取得服务许可证，按照以下规范分类处理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并向所在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处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有一项或者两项不符合规定，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有三项以上不符合规定，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59 | |
| 违法行为 | |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单位混合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接收、处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单位，应当取得服务许可证，按照以下规范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四）不得混合处理生活垃圾；不得接收、处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处理单位混合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接收、处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合处理或者接收、处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合处理或者接收、处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合处理或者接收、处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2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合处理或者接收、处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30立方米以上，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60 | |
| 违法行为 |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提前半年向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因设施检修、调整等原因确需停止运行的，应提前15日向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可进行停运检修。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收集、运输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理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5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运输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处理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5日以上10日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运输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处理单位处七万元以上9九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0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运输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处理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61 | |
| 违法行为 | | 侵占楼顶、楼道、绿地等公共区域养犬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项 养犬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做到依法、文明养犬，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本户住（居）所或者单位内部饲养，不得侵占楼顶、楼道、绿地等公共区域；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进行通报批评：（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侵占楼顶、楼道、绿地等公共区域养犬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侵占楼顶、楼道、绿地等公共区域1平方米以下，未当场改正或逾期不改正，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侵占楼顶、楼道、绿地等公共区域1平方米以上2平方米以下，未当场改正或逾期不改正，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侵占楼顶、楼道、绿地等公共区域2平方米以上，未当场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62 | |
| 违法行为 | | 携犬出户未按照规定牵领、未即时清除犬粪或者携带、放任犬只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景区、公园、游园内的水域等水体内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 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使用不超过一点五米的牵引带（绳）等牵领，不得使用伸缩犬绳；（六）即时清除犬粪；（八）不得携带或者放任犬只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景区、公园、游园内的水域等水体内；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进行通报批评：（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六）、（八）项规定，携犬出户未按照规定牵领、未即时清除犬粪或者携带、放任犬只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景区、公园、游园内的水域等水体内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1只犬未按规定牵领或者1处犬粪未清除，或者携带、放任1只犬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景区、公园、游园内的水域等水体内，未当场改正或逾期不改正，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只犬未按规定牵领或者2处犬粪未清除，或者携带、放任2只犬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景区、公园、游园内的水域等水体内，未当场改正或逾期不改正，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3只以上犬未按规定牵领或者3处以上犬粪未清除，或者携带、放任3只以上犬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景区、公园、游园内的水域等水体内，未当场改正或逾期不改正。 | 责令改正，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63 | |
| 违法行为 | | 占用桥梁、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住宅小区、居民楼内或者占用道路、桥梁、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前款中的犬只经营活动。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进行通报批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占用桥梁、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占用道路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占道经营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从事犬只经营，经营数量5只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从事犬只经营，经营数量5只以上10只以下，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64 | |
| 违法行为 | |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管理者未及时整理违规停放车辆，回收故障、破损车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停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线上、线下管理和服务，规范用户停放行为，并及时整理违规停放车辆，回收故障、破损车辆。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停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管理者未及时整理违规停放车辆，回收故障、破损车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管理者进行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违规车辆的数量，处每辆一百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整理违规停放车辆，回收故障、破损车辆，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整理违规停放车辆，回收故障、破损车辆，拒不改正的。 | 按照违规车辆的数量，处每辆一百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65 | |
| 违法行为 | | 道路运输经营者故意未保持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石膏、石粉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在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石膏、石粉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保持在线。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故意未保持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石膏、石粉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在线的，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 66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在本市划定范围内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露天搅拌砂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六）禁止在本市划定范围内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露天搅拌砂浆。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施工单位在本市划定范围内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露天搅拌砂浆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情节较轻，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改正，情节较轻，无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情节较重。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改正，情节较重的。 |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